

# 深学细悟促实干 履职担当建新功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院、市院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内蒙古考察,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内蒙古各族人民的深情关怀和对内蒙古发展的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

话,既为内蒙古工作指明了方向路径,也提出了任务要求,要切实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厚望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伊金霍洛新篇章展现伊检新作为。

会议强调,要锚定“服务大局”核心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体检察人员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两件大事”,围绕高质量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

主线,通过开展“六大统一行动”“四大提升工程”,实施“三查融合”办案机制,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融入和服务地方发展大局;要抓牢“守正创新”着力点,培育更强履职能力。以“党旗领航、筑梦伊检”为总引领,打造“1+9”品牌矩阵,一体推进党的建设、职能发挥和自身建设,立足“大美绿城、伊金霍洛”建设,强化“司法+行政”协同作用,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融合保护,加快数字检察建设,以数字化赋

能法律监督现代化;要把准“司法为民”落脚点,办好更多为民实事。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推动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抓好调查研究成果转化,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运用好“伊检关爱”检察维权支持起诉工作室、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办公室等服务平台,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王晓红)

## 做好“检调对接” 推动“案结事了”

**锡尼讯**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推进检察人驻予调中心工作,将“检调对接”融合到司法办案过程中,推动实现“案结事了”,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延伸监督触角,深挖矛盾源头。该院充分借助杭锦旗“锦和调解”予调平台,聚焦社会矛盾和群众投诉重点,深入挖掘行政机关怠于履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等方面的检察监督线索,推动“线索上传”“检力下沉”。聚焦信访部门移送的信访问题突出领域,深入剖析违法犯罪、管理缺位等情形的主要特点,发生规律和深层次原因,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助力从源头上降低信访量。

完善监督机制,提升调解质效。针对诉讼监督类信访积案,综合运用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手段,加强对司法各环节监督;针对重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牵头开展联合接访、听证、答复等工作,根据“一案一策”原则提出信访化解具体建议。

加强监督保障,优化资源整合。协同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干警赴予调中心周末坐班值班制度,由员额检察官和书记员轮流参与,强化人员配备力量。加强与涉信访处置部门日常联络,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保障衔接机制,重点救助困境妇女儿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推动予调中心与检察机关信息共享,打破法律监督数据信息壁垒,推动实现法律监督线索高效流转、及时跟进。(伊日贵)

## 锚定目标奋前行 答好检察为民卷

**城关讯** 记者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下半年该院将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优化“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持续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幸福兴和”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今年下半年,该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一是积极参与营商环境治理,严格落实各项服务民营企业举措,下大力气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权益问题。二是认真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积极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坚持以“最少的司法投入、最少的诉讼环节、最少的办案时限审结案件”为目标,努力降低检察环节“案件比”,着力提升整体办案质效。三是统筹推进各项检察职能协同高效运行,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推进法律监督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四是把政治建设放在各项工作首位,对标对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五是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进一步健全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检察工作,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针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落实并及时反馈。六是深化检务公开,大力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加强“两微一端”、门户网站等新媒体管理,加大涉检舆情预警和管控力度。(郭成 宁丹娜)

## 提升市民素质 共创文明城市



**阿里河讯** 为了将阿里河镇打造成整洁靓丽、文明有序、和谐舒适的“岭上花园”城市,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按照旗委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投身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作中,第一时间联合林海社区网格员对第90块网格进行对接,充分了解该网格区域居民基本情况。

对接工作后,该院及时召开市民素质能力提升工作部署会,把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工作作为当前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日程,按照市民素质提升要求,成立宣传工作组,围绕《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八大文明行动”“门前五包”等内容制订具体入户宣传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全方位做好市民素质能力提升相关工作。

活动中,该院检察人员分成5个宣传小组,通过入户宣传走访的形式,向居民、商户宣传“八大文明行动”“门前五包”等内容,引导和促进市民文明行为养成,全力推进市民素质能力提升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为建设“岭上花园”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丰润的道德滋养和强大的精神支撑。(王丹丹)

## 调研指导开良方 法治护航助成长

**通辽讯** 近日,中国关心关爱下一代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张苏军一行深入通辽市科尔沁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调研指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自治区、市区两级关心下一代委员会相关领导、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及部门负责人陪同。

期间,调研组一行实地参观了科尔沁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该基地是科区检察院精心搭建的一个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活动平台。基地秉承成长和教育两条主线,运用现代化多媒体手段,通过

色彩搭配及声、光、电技术相结合,将法律知识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进行展示,帮助青少年净化心灵,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系统化、专业化水平。

调研组一行对科尔沁区检察院在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面的措施和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持续发挥作用,进一步扩大“小橘灯”未检品牌影响力,并指出:科尔沁区检察院工作有亮点、

有创新、有品牌,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关怀下一代工作息息相关,要推动专业化办案与社会保护实现配合衔接,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要充分发挥“五老”的优势作用,充分发挥他们的法律业务专长和丰富的从检经历,支持更多的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老有所为,为青少年提供丰富的法治产品和坚强的司法保护。(路萍)

## 问计专家借“外脑” 集智聚力促履职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家咨询论证会,就一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登记检察监督涉及的相关问题听取专家意见。旗人民法院、司法局、残联、民政局及律所等单位的6位专家及特邀检察官助理参加论证,并邀请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现场观摩。

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

与会专家依托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充分交换意见,并从法律理论、案件处理等角度发表了专业、高质量的论证意见。同时,就检察机关如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更好地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发表真知灼见,拓宽了检察机关的工作思路,为检察机关科学决策和精准监督提供了有益参考。

“智者借力而行,慧者运力而动”。近年来,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检“智慧借助”理念,充分利用专家资源优

势,发挥“外脑”作用,针对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进行专家论证,不仅开拓了检察官办案思路,转变了办案理念,也提升了检察官办案能力和办案质效。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优势,积极搭建检察工作与各专业领域专家常态化沟通交流的桥梁,强化检察监督的专业化、科学化,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产品、检察产品的新需求。(伊日腾奇)

##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打通“无障碍”通道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康钦媛 杨小燕)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督规律,通过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维护管理等工作,促使无障碍设施畅通、易行,让温暖触手可及。

该院检察人员针对走访中发现的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主要出入口没有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位;辖区内内院、社区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改造落后;大型停车场

缺少无障碍停车位等问题,梳理出无障碍设施建设存在空白、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监督管理不足、公众无障碍环境意识不强、无障碍环境改造流于形式等多项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建议。此外,该院通过强化行政监管、强化人大监督等方式,确保无障碍环境建设各项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公益诉讼检察人员经走访调研发现,辖区内的无障碍设施“障碍不少”:与生活息息相关的银行、市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建筑门

前存在没有坡道、坡道过窄或过陡等问题;青城驿站及路桩围挡占用盲道,让无障碍设施形同虚设;盲道不贯通、破损或者被排水设施、窨井盖阻断,或者因管道施工被破坏后未及时修复以及违停机动车侵占盲道等情形,让无障碍设施使用困难重重。下一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将针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立案,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手段监督行政机关督促履职,切实保障无障碍设施的运营维护,着力维护特殊主体的合法权益。